**常德市园林绿化工程移交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园林绿化工程移交工作，明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接收单位等各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绿线管理办法》、《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按照城市规划，全部由国有投资或国有资金占主导地位建设的公共市政类园林绿化工程。

第三条  市风景园林绿化管理局负责园林绿化工程养管质保期内的监督、监察和已竣工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移交管理工作。

第四条 园林绿化工程养管质保期的确定：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为养管质保期。

第五条 园林绿化工程养管质保期内责任的确定：

1、建设单位为养管质保期的责任方；

2、为保证园林绿化工程养管质保期内的养管效果，建设单位应在养管质保期内预留园林绿化工程总造价的15%作为工程预留款；

3、建设单位须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常德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进行养护，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及因工程质量原因出现的安全责任。

4、如出现非质量原因引起的园林绿化损坏，建设单位应组织相关单位现场认定，明确责任。

第六条 园林绿化工程养护应达到《常德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试行）》要求。

第七条 附属设施维护

1、附属设施包括绿化工程内的市政设施、建筑设施和园林小品等。

2、绿化附属设施的维护应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3、附属设施在养管质保期内应符合有关专业验收标准，并确保结构完善、功能完好。

第八条 市风景园林绿化管理局负责对养管质保期内的园林绿化工程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建设单位通报，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第九条 养管质保期满，园林绿化工程应达到国家相关规定和《常德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要求。

第十条  园林绿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养管期满后办理移交的，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申请移交：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在养管质保期的第十个月（提前两个月），由建设单位向市风景园林绿化管理局提出移交申请，市风景园林绿化管理局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二） 园林绿化建设工程移交应提供以下资料：

1、城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意见（复印件）；

2、《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

3、《园林绿化工程竣工资料备案表》（复印件）；

4、 移交工程量清单；

5、《常德市园林绿化工程申请移交报告》。

（三）组织移交验收：

1、由市风景园林绿化管理局按有关规定明确园林绿化工程接收单位后，组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接收单位等相关单位进行移交验收，并出具《园林绿化工程移交验收综合结论》；

2、移交验收合格的，由市风景园林绿化管理局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接收单位等签署《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移交确认书》，自共同签署移交确认书之日起，接收单位正式接收管理；

3、移交验收不合格的，下达《移交整改意见通知书》，由建设单位督促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验收合格后再行办理移交手续。

（四）建设单位凭《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移交确认书》向施工单位支付预留的工程预留款。

第十一条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依据《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移交确认书》向财政部门申报养管经费，养管经费以《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移交确认书》明确移交验收日期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江北城区，其它区县市可参照执行。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市住建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

常德市园林绿化工程移交管理暂行规定附表一

**常德市风景园林绿化管理局**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资料备案表**

|  |  |  |
| --- | --- | --- |
| 建 设 单 位 |  | |
| 备 案 日 期 |  | |
| 工 程 名 称 |  | |
| 工 程 地 点 |  | |
| 绿 地 面 积 |  | |
| 绿 化 工程 造 价 | （万元） | |
| 开 工 日 期 |  | |
| 竣工验收日期 |  | |
| 工 资  程 料  竣 备  工 案  验 文  收 件 | 1、园林绿化工程验收报告； |  |
| 2、园林绿化工程竣工资料（含电子文档）； |  |
| 备 案  意 见 | 该园林绿化工程的竣工验收资料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资料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经办人（签字）： （公章） | |

常德市园林绿化工程移交管理暂行规定附表二

**常德市园林绿化工程申请移交报告**

常德市风景园林绿化管理局：

今由我单位施工的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园林绿化工程竣工资料备案，并按照《常德市园林绿化工程移交管理暂行规定》养护管理满十个月，经自检达到移交要求，现请求贵单位组织办理移交手续。

专此报告。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常德市园林绿化工程移交管理暂行规定附表三

**园林绿化工程移交验收综合结论**

工程项目名称： 时 间：

| 综合结论： | | | | |
| --- | --- | --- | --- | --- |
| 园林主管部门：  （签名）：  年 月 日 | 财政部门：  （签名）：  年 月 日 | 接收单位：  （签名）：  年 月 日 | 建设单位：  （签名）：  年 月 日 | 施工单位：  （签名）：  年 月 日 |

常德市园林绿化工程移交管理暂行规定附表四

**园林绿化工程移交验收限期整改通知书**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签收 |  | 时间 |  |
| 施工单位 |  | 签收 |  | 时间 |  |
| 抄 送 |  | | | | |
| 整改内容：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整改期限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常德市园林绿化工程移交管理暂行规定附表五

**常德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

**移 交 确 认 书**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接收单位：

主管部门：

常德市风景园林绿化管理局 制

二○一 年　 月　 日

**园林绿化工程**

**项目移交确认书**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建设单位 |  | | |
| 施工单位 |  | | |
| 接收单位 |  | | |
| 工程地点 |  | 养管面积（m2） |  |
| 工程开工日期 |  | 工程造价(万元) |  |
| 竣工验收日期 |  | 移交验收日期 |  |
| 移交项目内容 |  | | |
| 移交资料名称 |  | | |

|  |  |  |
| --- | --- | --- |
| 移 　交 　意　 见 | 施工单位意见 |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
| 建设单位意见 |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
| 接收单位意见 |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  确认意见 | |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